

Q/YB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YB 0003S-2021

清酱香型人民小酒

Qing jiang xiang xing renmin xiaojiu

2021-01-18 发布

2021-01-19 实施

贵州岩博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文件按照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制定。

本标准文件由贵州岩博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文件由贵州岩博酒业有限公司批准。

本标准文件由贵州岩博酒业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文件主要起草人：黄永光、余留芬、田志强。

本标准代替贵州岩博酒业有限公司产品原执行标准Q/YB 0002S-2018。

清酱香型人民小酒

1. 范围

本文件标准规定了清酱香型人民小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岩博酒业有限公司以高粱等为原料，经传统固态法发酵、蒸馏、陈酿、勾兑等工艺生产的人民小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1	小麦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1	高粱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75 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清酱香型人民小酒

以高粱等为主要原料，采用小曲和大曲为混合糖化发酵剂，小曲糖化培菌、酱香大曲堆积发酵，原料经蒸煮、固态糖化、发酵、蒸馏取酒、基酒陈酿、勾调而成，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呈色物质，具有清酱香型风格的白酒。

3.2 酸酯总量

单位体积白酒中总酸和总酯的总含量。

4. 产品分类

按产品酒精度分为：

高度酒：45.0 %vol ≤ 酒精度 ≤ 58.0 %vol；

低度酒：28.0 %vol ≤ 酒精度 < 45.0 %vol。

5. 要求

5.1 原料要求

5.1.1 高粱

应符合 GB/T 8231 和 GB 2715 的有关规定；

5.1.2 小麦

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有关规定；

5.1.3 饮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有关规定。

5.2 感官要求

高度酒和低度酒感官要求分别应符合表 1、表 2 的规定。

表 1 高度酒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GB/T 10345
香气	清酱协调，舒适	
口味	醇厚丰满，柔和谐调，回味悠长，空杯留香	
风格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注：当酒的温度低于 10 ℃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 ℃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表 2 低度酒的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GB/T 10345
香气	清酱协调，舒适	
口味	醇厚丰满，柔和谐调，回味悠长，空杯留香	
风格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注：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 ℃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5.3 理化要求

高度酒和低度酒理化指标分别应符合表 3、表 4 规定。

表 3 高度酒理化要求

项 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酒精度/%vol (20℃)	45.0~58.0	GB/T 5009.225
酸酯总量/(mmol/L)	≥25.0	附录 A
固形物/(g/L)	≤0.4	GB/T 10345
甲醇/(g/L)	≤0.6	GB/T 5009.266
铅(以 Pb 计)/(mg/kg)	≤0.5	GB/T 5009.12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7.0	GB/T 5009.36
注: a.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误差为±1.0 % vol。		

表 4 低度酒理化要求

项 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酒精度/%vol (20℃)	28.0~45.0	GB/T 5009.225
酸酯总量/(mmol/L)	≥17.0	附录 A
固形物/(g/L)	≤0.7	GB/T 10345
甲醇/(g/L)	≤0.6	GB/T 5009.266
铅(以 Pb 计)/(mg/kg)	≤0.5	GB/T 5009.12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7.0	GB/T 5009.36
注: a.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误差为±1.0% vol。		

5.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1070 的规定检测。

5.5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每次经勾兑、罐装、包装后的,质量、品种、规格相同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样品按批次随机抽取,每批随机抽样 2000 mL (或不少于两个定量包装),平分为两份,

一份送化验室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6.3 检验

6.3.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经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标签、感官要求、酒精度、甲醇、酸酯总量、固形物及净含量指标。

6.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技术要求中 5.2-5.4 项中规定的项目，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新产品的试制鉴定；
- b、原料来源、工艺设备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连续停产三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出厂检验有不符合本标准指标时，应对留存的同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判定结果应以复验结果为准。

6.4.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当型式检验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应从同批产品中双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判定结果应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标签

产品标签按 GB 7718、GB 2757 的要求规定执行；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等警示标识。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执行。

7.2 包装、运输和贮存

按 GB/T 10346 的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白酒中酸酯总量的测定方法

A.1 总则

A.1.1 本方法使用的试剂未注明规格的，均指分析纯。

A.1.2 本方法所用的水，应符合 GB/T 6682 中二级水的规格。

A.2 基本要求

A.2.1 测定样品，应做平行试验。以实测数据报告分析结果，不需要按酒精度折算，有效数字与技术要求相一致。

A.2.2 分析使用的玻璃器皿，用前应以铬酸洗涤液浸泡，用自来水冲洗，再以纯水冲洗。

A.3 酸酯总量

以蒸馏法去除酒样中的不挥发物，先用碱中和试样中的游离酸，再准确加入一定量的碱，加热回流使酯类皂化，通过消耗碱的量计算出酸酯总量。

A.3.1 仪器

A.3.1.1 全玻璃蒸馏器：蒸馏瓶 500mL。

A.3.1.2 全玻璃回流装置：锥形瓶 1000ml、250mL (冷凝管长度不短于 45cm)。

A.3.1.3 酸式滴定管：25mL。

A.3.1.4 碱式滴定管：25mL。

A.3.2 试剂和溶液

A.3.2.1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 $c(\text{NaOH})=0.1\text{mol/L}$ 】：按 GB/T 601 配制与标定。

A.3.2.2 氢氧化钠溶液【 $c(\text{NaOH})=3.5\text{mol/L}$ 】：按 GB/T 601 配制。

A.3.2.3 硫酸标准溶液【 $c(1/2\text{H}_2\text{SO}_4)=0.1\text{mol/L}$ 】：按 GB/T 601 配制与标定。

A.3.2.4 40%乙醇（无酯）溶液：取 600mL 95%乙醇于 1000mL 锥形瓶中，加氢氧化钠溶液（A.3.2.2）5mL，加热回流皂化 1h，然后移入蒸馏瓶中重蒸，再配成 40%乙醇溶液。

A.3.2.5 酚酞指示液（10g/L）：按 GB/T 603 配制。

A.3.3 分析步骤

吸取 50.0mL 试样于 250mL 锥形瓶中，加 0.5mL 酚酞指示液，以氢氧化钠标准溶液（A.3.2.1）滴定至粉红色，记录氢氧化钠标准溶液的体积（V1）。再准确用滴定管加入氢氧化钠标准溶液（A.3.2.1）25.00mL（若样品总酯含量高时，可以加入 50.00mL），摇匀，放入几粒沸石（或玻璃珠），装上冷凝管（冷却水温度宜低于 15℃），加热至沸腾，准确回流 30min，取下锥形瓶，冷却。用硫酸标准溶液（A.3.2.3）滴定至粉红色刚好消失为其终点，记录消耗的硫酸标准溶液的体积（V2）。同时吸取 40%乙醇（无酯）溶液（A.3.2.4）50.00mL，按上述方法同样操作，做空白试验，记录硫酸标准溶液的体积（V0）。

A.3.3.1 结果计算

样品中酸酯总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X=[C1 \times V1 + C2 \times (V0 - V2)] \times 1000 / 50.0$$

式中：

X—样品中酸酯总量，单位为毫摩尔每升（mmol/L）；

C1—氢氧化钠标准溶液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V1—样品中总酸消耗的氢氧化钠标准溶液体积，单位为毫升（mL）；

C2—硫酸标准溶液的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V0—空白试验样品消耗硫酸标准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V2—样品消耗硫酸标准溶液体积，单位为毫升（mL）；

50.0—吸取样品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所得结果表示至一位小数。

A.3.3.2 精密度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应超过平均值的 2 %。